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六合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六合区中央水稻主要病虫害防治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48%苯甲·嘧菌酯悬浮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江苏七洲绿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85人，营业收入为216862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7111.7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7月26日

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2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。3、项目清单中列示的所有货物，供应商须在声明函中逐项列示并明确制造商的企业类型，如有缺失将按“不提供声明函”处理。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4、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